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拟向瞿建国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宇”）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华宇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华宇”）13.1%的股权，作价 1,1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能华宇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交易。2017 年 10 月 31 日，此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二、重组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公司出售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陈楚龙、冯玉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易膜”）18%的股权转让给两位自然人。2017 年 2 月 20 日，浙江美易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上述转让行为。2017 年 3 月 1 日，此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二）公司出售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惠康”）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至 1,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和隋德军双方按持股比例减资。2017年3月17日，原能惠康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原能将其所持有的原能惠康20%的股权转让给隋德军。同日，北京原能与隋德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北京原能虽持有原能惠康60%的股权，但原能惠康的经营业务由原股东隋德军主导，北京原能无法控制原能惠康的经营业务的推进及市场的开拓，对原能惠康的未来发展不能有效规划及管控。2015年12月15日，北京原能从隋德军处获得原能惠康60%股权的初期，北京原能即与隋德军签署有《备忘录》，约定原能医学研究院有权向原股东转让不少于20%的股权，以实现部份或全部退出。基于以上原因原能公司收购惠康公司初期在财务核算上采用了权益法核算。

2016年12月20日，原惠康公司股东隋德军回购原能持有惠康20%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仅持有惠康40%股份。公司在收购惠康公司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期间，始终无实质性控制该公司，故在财务核算上一直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公司出售北京翰洁吉源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4月4日，北京翰洁吉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源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吉源医院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源生物”）。2017年4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与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者同意以1,407万元受让原能集团所持有的北京翰洁吉源医院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于签署当日正式转让。2017年4月27日，此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此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

情形，在计算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瞿建国

瞿亚明

周斌

徐乐年

谢荣兴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